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進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4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327號、第36036號、第36070號、第36073號、第38919號、第39335號、第39355號、第39383號、第40502號、第44849號、第45483號、第47352號、第50650號、第51839號、第52386號、第53300號、第5374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089號、第28090號、第28092號、第28094號、第28099號、第50894號、第59631號、第61844號、第623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依上訴人即被告林進宏（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狀所載，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事項為爭執（見本院卷第37頁），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5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請考量被告有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本身有重大疾病，要長期洗腎、靠補助生活等情狀，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

01 洗錢罪處斷。本院基於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
02 用，對於被告有罪部分之量刑為審理，先予敘明。

03 (二)刑之減輕部分：

- 0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07 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08 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含公司法第14條）之罪，在
09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10 4條（含公司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
12 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
13 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14 均就所犯幫助洗錢罪坦承犯行（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
15 度金訴字第1743號卷第80頁、本院卷第155頁），爰依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17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
19 減其刑。

2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 21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22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23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24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25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6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7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8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9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 31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開罪名，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審酌被
02 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為不法使用，不
03 僅助長社會詐欺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4 害，亦因而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真實身
05 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06 序，兼衡其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沈柏瑋、張
07 美月、王槿慈達成調解，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
08 人數、詐騙金額，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9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
10 臺幣10萬元，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予斟酌刑法
11 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被告
12 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調解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事由
13 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
14 或不當之情事。又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未再
15 與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渠等諒解，是在量刑
16 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下，尚難遽認原審之量刑有何違誤或不
17 當。

18 3.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退併辦：

20 被告係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故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
21 判決所處之刑，至於犯罪事實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於前
22 述，是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以
23 113年度偵字第4845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分，即因
24 被告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而無從再予審認，上
25 開移送併辦部分無論與本案是否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
26 關係，本院均不得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27 併予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國彬、徐綱廷移送併
30 辦，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02 法官 錢衍蓁
03 法官 羅郁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蔡易霖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